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9785067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1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历海军

地 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中山东路49号地区磷肥厂宿舍

代理机构 新余万增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自动售货机出租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广告；市场营销；商业管理咨询；会计；人事管理咨询；为他人推销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